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淑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標的金額，本院復查無請求房屋之稅籍資料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金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